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8〕1015号

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19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市公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5〕599 号），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承销团成员

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并具有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调整主承销商

2019年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团成员申请，综合考虑历史承销量和2019年承销意愿确定，其中2018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量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自动获得2019年主承销商资格，主承销商数量控制在8家左右。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增补条件且有意申请的金融机构填写《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附件1），并附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确认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填写《2019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

开发行承销意愿表》（附件2）。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21日17:00。

联系人：陈立君

联系电话：0574-87188456

- 附件：1. 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2. 2019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意愿
3. 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协议（范本）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1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无（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宁波设有分支机构：有（ ） 无（ ）	
承销意愿	2019 年意愿承销比例： % 2019 年意愿承销金额： 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 有（ ） 无（ ）
债市能力	2018 年-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是（ ） 否（ ）
	近 3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现券交易量 亿元
	近 3 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资产状况	总资产： 亿元
	资本充足率（或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 %
	不良贷款率（或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拨备覆盖率（或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 1. 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在甬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2. 以上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其中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承销数据为 2016-2018 年，保留 2 位小数。 3. “意愿承销比例”和“意愿承销金额”只可填一项。	

附件 2

2019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意愿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2019 年意愿承销比例 (%):	2019 年意愿承销金额: 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 有 () 无 ()	
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量: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 1. 本表加盖申请机构 (或其授权在甬分支机构) 公章有效。 2. 以上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意愿承销比例” 和 “意愿承销金额” 只可填一项。	

附件 3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 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宁波市财政局

住所：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发行，由乙方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标规则、发行兑付管理办法等。

2. 根据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宁波市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

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对乙方承销、分销宁波市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

4. 根据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增补承销团成员，确定和调整主承销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宁波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经备案的乙方发行手续费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4. 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并不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2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央结算公司指定账户。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本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宁波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宁波市政府债券。

4. 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乙方收取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户名：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行行号： _____

5.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承销团一般成员可使用“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商”称谓，主承销商可使用“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宁波市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连续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每期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最低、最高投标比例以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3. 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将发行款缴入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对应账户。

5. 提供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宁波市财政局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7. 乙方为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的，还应为甲方提供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并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宁波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违约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

2. 未按规定的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进行投标，或连续两年未承销宁波市政府债券。

3. 出现串通投标等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4. 出现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宁波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金融违规行为。

甲方对乙方是否发生上述情形拥有自主判断权。

第九条 乙方在 2020 年组团期满前退出承销团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十条 乙方为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未按规定的主承销商最低投标比例进行投标，或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承销比例，甲方有权取消其主承销商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需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宁波的分行（分公司）经总行（或总公司）书面授权后可以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在宁波的

分行（分公司）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